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救再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112年度救字第15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公法爭議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8月1日112年度救字第15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雖聲請人曾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91號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37-55頁）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01

法 官 郭銘禮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林淑盈